

十三、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、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沐川县应急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乐山市沐川县应急救援能力提升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乐山市沐川县应急救援能力提升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技术服务业):
承建(承接)企业为乐山应急管理学会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人,营业收入为63.7267万元,资产总额为10.813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乐山应急管理学会

日期:2021年10月13日



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

立企业可不填报。